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0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9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5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好太太",股票代码"6038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4,1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7年12月1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共涉及2个股东,分别为侯鹏德和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0,1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1%,将于2018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侯鹏德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本人通过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及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好太太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好太太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侯鹏德	22,500,000	5.61%	22,500,000	0
2	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1.90%	7,605,000	0
合计		30,105,000	7.51%	30,10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2,395,000	−22,500,000	329,895,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05,000	−7,60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0,105,000	329,89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000,000	+30,105,000	71,10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30,105,000	71,105,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5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一、收益凭证收回情况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收益凭证。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近日,华安证券提前购回了上述收益凭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本金及收益共10,253.29万元(含税)。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48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8日;

8、提前终止权:若2019年2月12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2.0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9年2月14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31日;

8、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过去12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7-12-27	2017-07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6,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61.27	募集资金
2	2017-12-27	2017-07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16.11	募集资金
3	2017-12-29	2017-073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7	本金保障型	5.10%	246.50	自有资金
4	2018-1-30	2018-00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67.92	自有资金
5	2018-1-30	2018-007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40.75	自有资金
6	2018-5-24	2018-026	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5%	238.95	自有资金
7	2018-7-7	2018-03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8	2018-7-11	2018-03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18-7-11	2018-035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	2018-7-18	2018-03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9,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2018-8-1	2018-03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10.29	自有资金
12	2018-8-1	2018-038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6.17	自有资金
13	2018-9-8	2018-04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	180	保证收益型	4.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2018-10-11	2018-05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34	保证收益型	3.7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2018-11-24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165	保证收益型	4.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2018-11-24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34	保证收益型	3.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0万元,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5,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关于提前购回收益凭证的公告;

2、银行转账情况表;

3、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8JG2483期);

4、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JG901期);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2018-086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卫新同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轮渡〈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2018-2025)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给股东不断创造价值,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并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制定了公司中长期(2018-2025)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轮渡中长期(2018年-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轮渡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8-087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8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

至2018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中长期(2018-2025)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3.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3.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3.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7	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情况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7	渤海轮渡	2018/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2)传真登记时间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公司,传真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35-6291223

3、联系传真:0535-6291223

4、联系人:辛鹏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中长期(2018-2025)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3.00	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3.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7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000,06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9号)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黄祖尧、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000,066股,限售期为自2015年12月1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2月3日上市流通(因2018年12月1日(周六)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共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6,09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6,09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090,000股。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注销。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090,000股变更为426,06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065,000股。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065,000股变更为425,9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992,8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9,987,122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黄祖尧承诺: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取得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本人取得该等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如果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傲农生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000,0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祖尧	5,400,020	1.27%	5,400,020	0
2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200,026	1.69%	7,200,026	0
3	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20	1.27%	5,400,020	0
合计		18,000,066	4.23%	18,000,06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3,379,821	−12,600,046	170,779,77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6,607,301	−5,400,020	71,207,2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9,987,122	−18,000,066	241,987,0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5,992,878	18,000,066	183,992,9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992,878	18,000,066	183,992,944
股份总额		425,980,000	0	425,98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5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6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周二)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8年12月4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徐国富、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